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487 人，代表股份 908,056,0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819%（公司剔除回购账户总股本 22,585,813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4 人，代表股份 632,382,6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3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,453 人，代表股份 275,673,3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443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483 人，代表股份 275,860,8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525%（公司剔除回购账户总股本 22,585,813 股）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87,4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453 人，代表股份 275,673,3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43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340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1%；反对 584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；弃权 1,130,5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4,145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3%；反对 584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9%；弃权 1,130,5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305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587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；弃权 1,162,9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4,110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53%；反对 587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1%；弃权 1,162,9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26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0%；反对 715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；弃权 1,073,3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4,071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15%；反对 715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4%；弃权 1,073,3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295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1%；反对 578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1,182,1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4,099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6%；反对 578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8%；弃权 1,182,12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2,662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10%；反对 44,274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58%；弃权 1,118,5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467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448%；反对 44,274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497%；弃权 1,118,5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5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375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；反对 556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；弃权 1,123,7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4,180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08%；反对 556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9%；弃权 1,123,7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7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2,384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04%；反对 44,530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40%；弃权 1,140,3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189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441%；反对 44,530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425%；弃权 1,140,3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4,243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01%；反对 877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；弃权 2,935,0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048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80%；反对 877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1%；弃权 2,935,0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5,982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7%；反对 920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4%；弃权 1,152,8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787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84%；反对 920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7%；弃权 1,152,8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9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236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6%；反对 1,186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6%；弃权 633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4,040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03%；反对 1,186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0%；弃权 633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8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1.01 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422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1%；反对 516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；弃权 1,117,7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4,227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8%；反对 516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；弃权 1,117,7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2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2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9,275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280%；反对 47,666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93%；弃权 1,114,0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6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080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170%；反对 47,666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792%；弃权 1,114,0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6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9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9,170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64%；反对 47,768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05%；弃权 1,117,9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974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787%；反对 47,768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160%；弃权 1,117,9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3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4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9,173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68%；反对 47,764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01%；弃权 1,118,0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978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800%；反对 47,764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147%；弃权 1,118,0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3%。

11.05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9,34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356%；反对 47,604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25%；弃权 1,107,3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6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148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419%；反对 47,604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567%；弃权 1,107,34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6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旭超、章唐乾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